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0〕48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管理，落实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选用教材的意识形态正确性、思想先进性、理论实用性和知识前沿性，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南方科技大学国际化办学方针，提升社会主义人才培养质量，学校鼓励选用优秀境外原版教材。

第二条 境外原版教材是指各类境外出版的教学用书籍、讲义（包括外文版、中文版和编译版）。

第三条 选用境外原版教材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导向原则：政治思想观点正确，没有原则性和价值导向错误；

（二）适用原则：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先进性、启发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

（三）选优原则：选用社会公认的、具有良好口碑的境外原版教材，在教材引进之初加强审核，确保教材质量。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教

学工作部部长、研究生院院长和各院、系教学负责人组成的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管理进行决策,指导制定学校境外原版教材使用管理办法,审批境外原版教材选用、订购计划,指导境外原版教材的教学效果研究和评估工作,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学工作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制定学校境外原版教材使用管理办法;
- (二) 遴选教材审查委员会专家,负责境外原版教材内容的审查工作;
- (三) 对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管理进行决策;
- (四) 审批境外原版教材选用、订购计划;
- (五) 指导境外原版教材的教学效果研究和评估工作;
- (六) 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 组织教材选用、订购计划的申报工作;
- (二) 组织教材审查委员会专家对拟选用境外原版教材的内容和质量进行审核;
- (三) 组织对境外原版教材教学效果的检查和评估;
- (四) 监督境外原版教材的供应和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章 选用程序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程序包括教师申请和推荐、院系初审、专

家审查和学校确认四个步骤。首次选用境外原版教材，任课教师须填写《南方科技大学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审批表》。

第七条 教师推荐。任课教师按学校通知要求，在每年度规定的时间前分别就秋季学期、春季学期需要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进行申请和推荐，报院系初审并附电子或纸质教材。

第八条 院系初审。院系教学负责人组织对本院系教师推荐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报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办公室，不通过的须及时告知推荐教师。

第九条 专家审查。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办公室收到各院系推荐意见后，组织教材审查委员会专家对相关境外原版教材进行审查。教材审查委员会重点审查境外原版教材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等方面的内容，并将审查意见报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境外原版教材的专家审核结果进行审议，确认当前学期境外原版教材选用清单。对于未通过最终审议的境外原版教材，任课教师应及时更换教材，并报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办公室再次审核。

第十一条 未经上述程序报批及审核的境外原版教材，严禁预订、发放和使用。

第四章 引进管理

第十二条 境外原版教材引进须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采用合法、规范的引进渠道，严禁使用

盗版出版物。

第五章 教材评估

第十三条 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办公室须在每一个学期末，针对不同境外原版教材，统筹各开课单位成立教材评估小组对其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对该学期第一次引进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须进行重点评估；对重复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的评估工作可采用随机抽查的模式进行。

第十四条 教材评估小组由3名及以上对该课程熟悉的校内外专家组成，须含一名校外第三方专家。评估小组听取任课教师、课程助教、选课学生的意见后，形成对境外原版教材的评估意见。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应境外原版教材进行调整；对于评估结果低劣，达不到教学效果的境外原版教材应及时淘汰、更换。

第六章 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管理责任。学校对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其中，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对全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负总责，分管校领导、相关院系（中心）领导负直接责任，推荐教材的教师负主要责任。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选用未经审查的境外原版教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未有效履行境外原版教材审查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已发现境外原版教材存在严重问题但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通过要求学生使用境外原版教材而谋取不当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给予党员干部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第 17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方科技大学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方法》(南科大教〔2019〕1号)废止。